台 41 कं 都 कं 計 畫 委. 員 會 第 Ξ 五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+ \_ 月 ナ セ 日下 午 Ξ 時

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主 席:許市長兼主任本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 紀錄:郭 健

峯

堂 宣 讀 上  $\frown$ Ξ 五 \_ 次 麥 員 會 議 紀 錄 ,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 礩 定 0

武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寮 名 •, 為 現 有 非 都 市 計 畫 巷 道 申 請 廢 业 或 改 道 案 本 會 處 理 原 則 報 請 公

鑒

0

説明:

查 並 經 Ę 內 前 政 有 部 嗣 備 非 查 都 Ż 市 ---計 台 畫 北 巷 के 道 非 廢 业 都 或 市 計 改 畫 道 巷 申 請 道 廢 濷 止 有 或 嗣 改 程 道 序 申 條 請 依 須 市 府 知 訂 定 辦

理 , 其 中 第 Ξ 條 規 定 中 請 案 經 工 務 局 簽 報 核 准 後 , 由 市 府 辧 理 公 開 展

覽卅天,並函請本會備查。

近 經 के 來 計 查 有 畫 行 嗣 有 政 非 刷 院 都 Ż 頒 審 कं 布 計 議 之 畫 及 各 巷 研 級 道 究 都 中 建 ने 請 議 計 廢 事 畫 止 項 委 或 員 7 改 袻 會 道 無 組 紊 非 織 件 都 規 送 程 कं 達 有 計 本 關 畫 會 巷 本 道 備 會 查 Ž 職 案 掌 審 增 議 均 P 為 加 甚 項。 都

公鑒

Z

,

影

響

本

會

番

議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之

作

黨

時

效

,

謹

研

提

處

璭

原

則

,

報

請

四、報告書詳如議程資料

0

結論

1、同意本會之處理原則:

 $\Box$ (-)工 凼 至 務 本 目 局 當 前 儘 續 為 速 行 止 修 審 C 訂 議 送 申 0 達 請 爾 本 須 後 會 杂 有 之 , M 申 並 申 請 删 請 廢 除 紫 巷 送 件 或 本 改 , 會 由 道 備 紊 エ 查 務 , Ž 局 市 規 本 府 定 於 己 櫨 , 公 以 責 開 明 逕 展 檵 為 覽 責 者 被 定

周 陳 阿 春 議 員 建 議 成 立 評 審 委 貝 會 ت 事 , 供 作 工 務 局 研 傪

之

参

考。

有

嗣

叁、

討

紊 名: 申 分 請 非 都 廢 र्ग 止 計 士 畫 林 巷 區 道 天 紊 母 段 Ξ 4 段 Ξ Ξ 九 • Ξ 四 五 • Ξ 五 六 地 號 土

地

內

部

報 告 項

案名 46 投 區 第 九 + 號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行 義 路 轉 繪 計 畫 紊 , 請

核

備

説 明

本 紊 傺 由 市 府 以 76 10 9 府 エ = 宇 第 た 五 六 六 七 號 涵 送 到 會

北 投 區 第 九 + 號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, 條 位 於 市 府 59 7 4 公 告 實 施 之 陽

誉 理 局 轄 區 士 林 • 北 投 兩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鰲 內 , 其 計 畫 圖 比 例 尺 為 明

禹

為

Щ

, 無 法 據 以 執 行 , 謹 轉 繪 於 比 例 尺 千 分 之 地 形 圖 , 以 作

實 施 之 依 澽

分

之

三、 其 原 案 報 告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籵

結 論 准 予 核 備

項

討 論 項

本 茶 由 市 府 以 76 9 **2**9 府 工二字 第 九 Ξ 九 Ξ 號 公 告 自 **7**6 9 30 起 公展

卅天。

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P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

結論:本案退請工務局研究後再議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 變更 南 港 區 新 光 段 11 段 六 Ξ • 中 南 段 11 段 \_\_\_\_ • 中 南 段 \_ 4

= -地 號 等 保 護 區 • 農 業 區 為 機 嗣 用 地 聯 勤 光 華 營 區 計

畫

段

茶。

Ξ

O

説明:

本 좕 由 市 府 以 76 8 26 府 エ \_ 宇 第 Л セ 四 \_ た 號 公 告 自 76 8 26 起 公 展

卅天。

本 中 茶 政 篆 光 及 華 配 營 合 墨 第 自 \_ 民 高 國 速 # 公 ル 路 年 興 即 建 設 而 置 將 聯 土 動 城 集 營 筝 區 廠 遪 迄 回 今 等 , 原 現 因 為 遵 , 鷡 奉 儘 廠 速 區 將 集

決議:

會

續

審

委

員

發言意

見

於下

照 紊 通 過 0

公民 或 图 膛 陳情意見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袞

二 上 述 營 區 土 地 變更 為 機 嗣 用 地 , 以 利 申 撥 公 地 及 征 收 私 地 使

用

0

公 本 展 案 期 間 , 本 會 收 到 公民 或 團 醴 陳 情意 見 計 有 件 0

前 經 76 11 5 本 會 第三 五 次 姿 員 會 議 審 決 : 本 茶 請 作

四

次委員 會議 補 充

報 告 後 , 再續行審議 謹再提

業

單

位 就

	1.	號編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b>下管祭鄭</b>	陳 民
湖	理是人業力	人と問題
=	一、 六 光 隙	陳 區三
之收五較物上續陳土目廠有上情十八權,分,價述約情地前,,開理一、	<b>、六段情</b>	情農一
益將之其指土。人,該而多土由睾一。嚴一地數地 自其廢每年地:地C	一六小置	常、清 區中區
重,價調之 可原已年來係 號〇 影今水整地 依租邊均出鄭 〇、	)、六本	建為南部機段为
響若準,租 約賃,訂租乾 土一土再顯與多 收目不租予元 地〇	-五、更	議 嗣二月 用小-
地予不毗年 回的再約聯祭 • 一 所變及鄰來 土已使在勤祀 、	九四四十五、五八四北	地段
有更鄰土均 地消用紫二公 一權及地地未 不失上;〇業 一	-   六角	理聯〇元勤二
人征的相依 再,述唯二所 六	_	光一
en e	用地請地變勿	建營地
	• 更将	議 等 計保,
	機開開土	法 畫 第
		審審所
		查意見知
	不予 採 新 畫	
	不予採納	月 倉 春
	納提意無不	委員會決議
76—1388		備註

•

-

**.** 

巨政府一貫政策均將軍事營區遷 (四本案變更後土地之使用性質、 展成人口稠密之地區。 與本案變更後土地之使用性質、 對環境之影響及安全與否,均 作原則。 的,昭然若揭。 的,昭然若揭。 於為維護祭祀公業鄭乾元派下子 於為維護祭祀公業鄭乾元派下子 於為維益。

討 論 事 項 ----

紫名: 傪 訂 南 港 區 忠 孝東 路 以 南 • 昆 陽 街 以 函 • 松 山 歷 及 南 港 區 界 綫 VL 東

附

說 明

近

地

图

細

哥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

\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繁

0

本 紫 由 ने 府 以人 76 10 6 府 エ 二字第 九 五 入 0 號 公 告 自 76 10 9 起 公展

# 天

= 其 公 原 展 期 紫 圖 間 • 本 説 詳 會 如 收 到 議 程 公 資 民 或 料 圍 醴 提

9

出

陳

情

意

見

計

\_

件

決 議:

本 位 紫 與 有 修 桶 İŢ 單 計 位 畫 部 勘 查 分 協 之 商 機 後 嗣 , 用 再 池 提 及 聯 委 員 勤 會 總 審 部 議 前 Ž 0 計 畫 道 路 氽 統 請 作業單

= 其 餘 照 紫 通 過 0

三 本 寮 公 民 或 A 醴 陳 情 意 見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		<u> </u>
1.	號編	公
限股台灣	陳	公民或
公份電	情	或
司 有 力	人	图
		體
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陳	對
		港修區訂
安寬若及交道前都甚此分過,要本電情三情全,將大通,已市大對,庫該器庫中理二位	情	區訂界南
性可現門用與有計。本且區上對為心由、置		終港
性可現門用與有計。本且區七材為心由、置 ,避有也。前一畫 庫其,〇。一倉:二: 縮免既使另段條中 區中致卷依完庫 三南 短時成用有七寬新 整一將道都整: 三港		以區
,避有也。前一畫 庫其,〇。一倉:二: 縮免既使另段條中 區中致巷依完庫 三南 短畸成用有七寬新 整一将道都整: 三港	建	東忠
短畸成用有七氯新 整一粉道都整: 三滋	-314	附孝
工零巷此兩〇約開 體瑰厚等市倉 地區 期地道既谏巷四的 規為區曲計庫 號玉	議	近東
期地道既禄巷四的 規為區曲計庫 號玉,,加成公道米卷 劃畸分拓畫區 。成		地路
,,加成公道米卷 劃畸分拓畫區 ·成 並提以巷窝銜之道 使零割寬公, 段		區以細南
並提以巷窝銜之道 使零割宽公, 段可高直道的接既旁 用地成必告储 五	理	部。
使庫線進樓,成,影,兩須顯存 小		計昆
七區拓出梯供巷目 響如部穿示重 段	由	畫陽
		へ街
學取,道而市建 • 首使路將計議	建	第以
	議	二酉
。 七加 現 畫 修 不 〇 以 有 路 改	l	次、
必卷拓 旣 終 原	辨	通松
折道寬成,都	法	盤山檢區
	審審	対及
	查查	し南
	意小	紫
	意小見組	所
, 當原之之為	1 .	提
T : 計 經 字 争	委員會決	提意見綜理表
于所書 濟整 影	-	儿
採提並利及響	计	源
納意無用土街	<u>ال</u> ال	理
不,計經整影 不所畫齊整影 孫提並利及響 納意無用土街 。見不,地廓	議	1 A
76— 1707	備	1
	註	1

等先鄭 茂 人生根

(+) 陳七七陳 政來土一路一段民童附劃原請少原情| 府,地三用三二等遊近定兒恢一有理七五位

面主

積動

應減

定既被、地丨小所樂有,童復半機由地置 期無劃七,一段有場一不遊為面關 徵法為 | 繼等七土。號應樂住積用 大隨場宅,地 公意用區其旣 園增地。減經 ,加既 少政 可。巴 之府

收自機五有地一地

予由關及同號一先

以使用七地土、有

補用地一段地一南

所未餘地二為一新

加見年號、道、光

, 復十等一劃 |

, 。七之被二港

歷

: 號 0 南 港 區 新 光 段 ---11 段 地產地〇 , 權號卷 外均二道 集屬三取 台二值 圍 電 • 牆 • 所二不 有三必 目兩彎 前拳。

為土

空地

(四)

復機調請互用留用童擬印機請 為關後將對地之池遊變新關將 住用減上調位原心樂更計用浅 宅地少項。置機與場為畫地少 區恢之對 相關保之兒原八之

增況依

設且計

兒其畫

同 决

, 為且面並原更察入()計查樂之池使機討細予 對民該積將有為派米係畫上場機約用關,部民 他等原族對機兒出計屬預述用關二計用修計等 人所有復調關童所畫角定不地用〇畫地訂畫之 權有機為後用遊之道地作用。地〇,因計依損 益,關住應地樂用路,兒之 不坪除區畫法害 應兩用宅減位場,,分童機 應外僅民部作其 無者地區少置用應最別遊關 再,保活分第大 影相絕最之相地請適面樂用 改其留動編二。 響互大為機互與將合臨場地 作餘派中號次益 • 對部適關對保該供四之へ 兒應出心1.通該 調分當用調留新作米用即 童減所已原盤地 後均。地,之變警及地新 遊少用無有檢區

討 論

項 四

説

案名:變更本市南 明: 港區市 立 工專 用 地 為 南 港 高 エ 用 地 紫

卅天

本

案由市府以

76

105府工二字第一九五〇七二號公告自76109起公展

公 展 朔 間 **3**::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膛 提 出陳情意見計 て 件

三、其原条 圖 • 説 詳 如 議 程 資

料

決議:

題 紫通 過

二、本案公民或 團 體 陳情 意見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 綜理表。

		····											,			1.	號編	
											人	等					陳	公民
														人		祀	情	或
												<u>+</u>	祥		+	故	<u> </u>	图
業區、機關用地、保護區等,四南港土地有限,且多已副為工	公共事業。	長月的頭子門門 方里子便將來與建該校教職員宿	工籍徵收以擴充	之規定,毋庸再徵收	,巴符合教育部頒布發展	港高工現有土地面積逾十	生意毀於一旦,無法生	可歸;2住戶開店賴以維	必造成1.現住戶七百餘人	池為由,擬徵收上開土地	為工專,與建圖書館以及	籍期望校地完整,高	由與建	收之	等九七章へ本用地	情位置:南港區南港段一	陳情(建議)理由	體對專用地為南港高工用地案所
										地。	南港高工	留之	化工公	東北	可,得將	徵	建議辦法	提意見綜理表
				-													審查意見	
												納。	提意見不予採	並無不當,所	名稱以符實際	本案變更用地	委員會決議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76		17( 17)			17	50									備註	

-0

田許市長於76年初莊臨上開土地,曾面允考愿不予徵收。	徵收,區民除不能宅區所剩無幾;若
曹面允子后	徵收,區民除不能宅區所剩無幾;若
曹面允子后	徵收,區民除不能宅區所剩無幾;若
□ 開 權地 土 盆可 地 之供	سك ١٣٧
	市中心
	•
	Marine to the second section and second seco

ാ

3

\*

論 項 五

討

案名:

申請

廢

止

大

同

區

大

龍

段

Ξ

小

段

ニセ

0

、ニセ

セー

地 號

非 都 市 計 畫 巷 道 紫

説 明:

本 紫 由 市府 以 *7*6 10 6 府 工二字第一九 五三 六二號 公告自 *7*6 10 9起公展

卅天

公 展 朔 間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計 て 件

同意

備

查

決

議:

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 情形詳如 附 件 綜 理表

	1	<del></del>
1.	號編	公
等徐	陳	民
74 金	情	或
人枝	人	图
道生質,中之及,大情情	陳	體對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情	廢
全一但擬。州今街由置, 旦影廢 國仍為::		、大
全一但擬·州今街由置 ,旦影廢 國仍為: 故發響止 中為日 大 請生附大 學附據 同	建	二同八區
勿事近同 生近時 街	議	七大
廢故住街 上居期 旣 止更宅興 、民即 成 該將之建 下日有 卷		一龍一段
該將之建 下日有 卷 既危居加 學常之 道	理	地三
成及住油 必生道 •	由	號小
巷學品站 經活路	7	都二
大讀	建	市七
同 勿 街 廢	議	計〇
• 止	辨	查》
現	法	巷二
有		道七 <b>第</b> 〇
	審審	所
	查查意小	提
	見組	意
意無對廢	委	見
見好附走不破近巷子,交道採師通	委員會決	綜
予,交道	净	理 表
採所通部	議	K
<b>M</b> 提 並 分	備	
76—1704	註	1

\*

決 議

本 惟 潔 可 由 現 捷 有 遾 都 工 नंग 程 計 局 畫 函 為 請 道 工 路 務 用 局 地 建 • 兼 鐵 誉 路 理 用 處 地 及 及 有 錄 關 地 者 機 剐 , 專 不 紫 需 列

辮

理

禁

建

,

誉

,

避

免

發

生

新

的

建

樂

行

為

0

(11) (3) (18) 府工二字第 5552/7

項 六 (26) (12) (28) 北

市畫會一字第 1980

號

更 北 淡 鐵 路 沿 綫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畫 辦 理 禁 建

名 明 配 合 變 寮

説

紊

討

論

事

本 大 10 紫 工 上 午 程 曾 建 提 向 設 76 76 本 會 8 7 及 20 9 影 作 本 響 專 會 नो 題 第 民 艄 櫨 報 == 益 捷 四四 運 六三 重 决 大 念 委 統 , 員 嗣 計 會 經 畫 議 本 9 審 當 均 作 未 議 並 業 能 經 人 審 員, 捷 Ê 運 簽 , 奉 因 エ 程 本 局 兼 紫 主 於 嗣 76 任 係 9 委 重

員 核 示 組 成 專 繠 審 查 1 纽 **9**: . 俟 研 獲 結 論 後 再 褪 會 審 議 0

本 紫 經 專 案 審 查 11 組 召 集 人 曹 套 頁 奮 平 於 76 10 15 • **7**6 11 20 及 76 12 2

有 M 委 員 及 作 單 位 召 關 惠 杰 容 查 ル 組 會 浅 9 雏 研 獲 結 論

謹

Ξ

倂 同 原 寮 提 會 審 議

再

度

邀

集

號 發布實施

施 エ 用 地 Ž 重 要 性 與 需 嬱 性 **,** 本 委 員 均 予 認 同 請 捷 運 エ 程 局 另

循

其他方式辦理租用,不宜禁建

三、本案禁建時間縮短為一年。

四同意各站禁建情形如左:

(+)中 山 站 為 維 持 南 京 函 路 入 巷 Ž 暢 通 9 同 意 南 京 酉 路 入 苍 六 弄

交口西南側商業區之禁建

控 制 中 心 : 同 意 捷 遵 工 程 局 所 提 Ž 禁 建 範 圍

9

雏

請

捷

運

工

程

局

(=)

行

車

函會財政局列管,不予標售該公地

同 意 庫 倫 街 與 酒 泉 街 ル 巷 交 口 西 南 側 Ż 楽 建 鲍 圍

0

站 與 銘 傳 站 因 牵 涉 站 距 周 題 9 不 納 入 本 禁 建 寮 範 圍 9 俟 捷 運 工

程局研究解決後。再專案辦理禁建。

(124)

劍

潭

圓

山

站

田士林站:

1. 同 意 中 正 路 \_ = 五 巷 及 其 函 側 住 宅 區 福 \* 街 西 側 商 黨 區 住 宅

區之禁建範圍。

Æ, 至 輕 為 附 (七)  $\langle \gamma \rangle$ 忠 2 南 對 配 帶 嗣 同 義 京 中 合 建 渡 酉 議 站 意 山 台 站 路 中 : 北 北 火 山 Ž 路 同 同 路 单 意 北 交 意 路 段 捷 通 站 捷 仍 擁 特 運 運 五 O 維 擠 定 工 工 五 村 之 區 程 程 巷 道 負 原 局 局 南 荷 路 規 所 所 用 劃 提 提 側 , Ž Ž 之

禁

建

範

圍

禁

建

範

圍

0

禁

建

範

圍

途 請 打 , 捷 通 不 逎 公 作 園 工 廣 程 路 場 局 完 多 成 再 完 E 慎 標 重 整 考 佼 之 用 慮 交 通 , 從 糸 特 統 定 以人 區 滅

肄、 複 議 事 項

複 譲 事 項

常 名: 為 市 地 號 民 等 蘇 + 江 と 資 筆 月 土 女 池 士 上 等 非 卅 都 \_ 名 क्त 中 計 畫 請 巷 \_ 道 潑 止 吳 本 巺 市 吳 街 五 興 段 \_ Л 巷 11. 段 濷 Ξ 五

請

複

1

議 案

説 明

本 中 請 廢 止 非 都 के 計 畫 巷 道 紫 前 經 提 76 2 5 本 會 第 Ξ Ξ 叼 次 姿 員 會 議

審決:「本案由於旣成巷道所處街縣周圍之 都市計畫道 路尚未闢建完

成,予以退回。」。

二、条 經 申 請 人之 劉 焕 慶 先生% 5 6 提 出質疑 並 檢送 規 劃 圖三 份經 エ 務

局轉請本會複議。

結論:

同意備查。

一一本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附件線理表之決議

0

R

		1.	號編公
		人等何 <b>H</b> 清 八旗	陳 情 情 人 監
将有違整體規劃原惡。今若僅局部改,規劃完整之道路系統	建參差不齊,亟需整舊不堪,人滿為思,地區四、五百戶國宅八卷,勢必彰響交通二層住宅建築,如僅述六條卷道兩側均係	留設之巷道。 一、陳情位置:計畫廢止之巷道。 一、陳情理由: 一、陳情理由:	陳情 (建議)理由對發止本市吳與街二小段三五一—一
		道,以利通行	建 職 辦 法一人卷)案所
	•		番查 意見 線
		街五一八巷。	理表員會決議
	75-1560	- 77	備註

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議 簽 到 表

會 名稱:本會第三五三次委員會議

時 7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= 時 〇分

地

主 出 席 列 席 单 紀 位 錄 列 郭健 簽 名

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任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事 是 A 春 火 養護 I 教 建 地 都 九華 營 四 建 कं 築 扮 工程處 育 設 計 政 管 畫 理 局 局 局 處 處 處 . は 古 左 学 1=

請假委員、落委員係壁 員 陳委员的學 荆委员風崗 "展委员忠民、待委员花婚、陳委员健治

山中

(4

委

員

本

會

委

員

委

員

委

員

随美学是